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1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吴妍）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内相关会议，关注和认同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览相关会议材料，认真负责的进行会议准备，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吴妍	7	7	现场/通讯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时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研究论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召开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	----	----------	----

日期	届次		结果
2023. 4.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应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提议召开或参与委员会，审慎讨论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通过议案
2023. 1. 30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
2023. 4. 1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8. 2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二次会议	摘要》的议案
2023. 10. 2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所涉及的议案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履职工作期间，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科学决策作用。

六、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现场检查情况：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结合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日程安排，和管理层充分沟通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就相关的问题进行沟通；

6、参加业务培训情况：2023 年度任职期间，结合实际情况，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管理部举办的独立董事系列相关业务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能力；

7、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妍

2024年4月23日